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5.13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1,605.13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原规划的〈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全国布局布点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为了更加深入加强区域销售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全国布局布点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